

溧阳市粮食(稻谷)社会责任储备承储协议

甲方：溧阳市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溧阳市海斌粮食作物专业合作社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进一步改革完善我市粮食储备体系，优化储备结构，合理配置资源，调节区域粮食市场供求和应对局部粮食应急状况，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，按照《关于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意见》（苏粮粮[2021]10号）和《关于落实粮食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》（常发改〔2021〕18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承储数量。甲方委托乙方承储溧阳市粮食(稻谷)社会责任储备800吨。

二、仓储要求。乙方必须将溧阳市粮食(稻谷)社会责任储备存放于本企业能确保粮食安全的仓库内，确保数量真实，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等级标准。

三、轮换方式。溧阳市粮食(稻谷)社会责任储备乙方按照平时自营、急时应急的原则建立。储备的轮换由乙方根据日常加工和经营自行轮换，库存量因不少于承储量，梅雨及高温季节（6-9月）库存量可以适当减少，但不得低于承储量的70%。

四、费用补贴标准。甲方按溧阳市粮食(稻谷)社会责任储备协议数量每吨每年150元标准给予乙方费用补贴。自签订协议之日起，每半年结付一次费用补贴。

五、损失及损耗。正常保管期间发生的损耗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甲方权利和义务。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涉及溧阳市粮食(稻谷)社会责任储备的数量、质量、仓储管理及等相关账目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乙方因予以配合。

2、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拨付乙方溧阳市粮食(稻谷)社会责任储备费用补贴。

七、乙方权利和义务。1、乙方在承储期间每日实际库存数量不能少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数量，并按月向甲方上报有关报表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调用溧阳市粮食(稻谷) 社会责任储备出库指令时，必须保质、保量、及时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出库。如乙方按市场价格出库，甲方不负担任何差价;如乙方按政府定价出库，其与正常出厂价格(指出库当日出厂价)形成的差价支出，全部由甲方负担。

八、其它。1、本协议内容属政府社会保障供应体系的一部份，协议双方均应本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确实履行协议的权利和义务。

2、因不履行协议影响政府应急供应的，视情况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3、按本协议执行的企业，原则上第二年续签合同。

